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27号

武定县插甸乡鑫发养殖托佩克示范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L21613052G

地址：楚雄州武定县插甸乡插甸街

法定代表人：张学宏

武定县插甸乡鑫发养殖托佩克示范基地在南华县雨露乡租赁经营的南华县易地搬迁农户产业项目养殖过程中非法排放畜禽养殖污水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非法排放畜禽养殖污水。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0号）及2021年6月3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非法排放畜禽养殖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